

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重庆•武汉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大会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025年6月9日上午十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明辉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郑明辉、广州国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明辉出席）、郑元和、陈志坚。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568,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

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八项议案：

- 1、《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 5、《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568,15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79,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系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怡汇

胡怡汇

李超

李超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5 年 6 月 9 日

